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1 屆第 5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7 樓南區郭錫瑠廳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7 樓南區）

主席：鄭委員麗燕

記錄：邱意玲

出席：師副主任委員豫玲（請假）、陳委員皎眉、陳委員莉茵、林委員君潔、藍委員介洲、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八德服務中心鍾委員彥彬（請假）、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育成和平發展中心（賴委員光蘭）、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黃委員俊男）、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謝委員登訓）、臺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王委員沛新）、蘇委員盈貴（江科長明志代）、康委員宗虎（陶教師文華代）、邱委員文祥（杜視察仲傑代）、羅委員孝賢（王主任秘書聲威代）、丁委員育群（請假）。

列席：公共運輸處-張技正俊明、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王副處長秋惠、黃組長皇憲、捷運工程局-張幫工程司元龍、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陶教師文華、觀光傳播局媒體行政科-馬股長莉麗、林科員佩姍、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尤科長詒君、徐股長春梅、吳股長玉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1 屆第 4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討論案 2「99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處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案件委員輪值表」輪值期間修正為「99」年度，其他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 1

報告機關：公共運輸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捷運工程局

一、案由：有關市民建議公車、捷運驗票應配合科技之發達，給予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適度隱私及尊重 1 案，報請 公鑒。

二、說明：

(一) 背景說明：

1. 列管日期及會次：98.12.4 第 1 屆第 4 次工作小組。
2. 裁（指）示事項（98.12.4 第 1 屆第 4 次工作小組）：
 - (1) 敬請相關單位參考委員意見，研議可行又兼顧身心障礙者隱私及尊嚴之查核機制。

(二) 進度說明：

1. 公共運輸處：
 - (1) 經洽悠遊卡公司表示，本市聯營公車車內驗票機之刷卡聲響無法調整音量。
 - (2) 駕駛員行車須專注於路況，不若捷運車站閘門可有專責人員查驗優待票持用者之身分，故倘非藉由聲音辨識乘客所持票種，針對外表與正常人無異之身心障礙者，駕駛員將無法分辨。目前各客運業者所屬駕駛員，針對外表可客觀判斷符合優待票身分之乘客，已儘量不再要求其出示證明文件查核，本處基於主管機關立場，亦已三不五時要求客運業者加強駕駛員之教育訓練，注意保持查核票卡時的良好態度。
2.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本案本公司已研擬變更閘門燈號顯示位置之方案，刻正進行軟體修改與實機測試評估，評估結果將作為後續實施之參考。
3. 捷運工程局：本局將配合捷運公司研擬變更收費閘門燈號顯示位置之方案，作為本局現正進行之

松山、信義線收費閘門體設計要求。

※ 主席裁示：

- 一、本案准予備查，請公共運輸處、捷運公司加強督導服務人員服務禮貌及法律常識等教育訓練，提供身心障礙者平等無礙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之權利。
- 二、有關公路運輸方面，請公共運輸處向交通部公路總局反映，修改現行公路客運查核驗票機制，俟有具體結論，函知社會局提本小組報告。
- 三、請捷運公司及捷運工程局持續推動新式查核機制，俟具體實施後，函知社會局提本小組報告，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尊嚴及平等參與社會之權益。

報告案 2

報告單位：教育局

- 一、案由：為本市特殊教育能推行運作順利，敬請教育局能通盤檢視本市所屬之特殊教育學校是否皆已符合教育部於 97 年所頒布之「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相關規定 1 案，報請 公鑒。

二、說明：

(一) 背景說明：

1. 列管日期及會次：98.12.4 第 1 屆第 4 次工作小組。
2. 裁(指)示事項(98.12.4 第 1 屆第 4 次工作小組)：
 - (1) 有關本市啟明學校學務處主任目前暫由教務處主任兼代 1 節，請教育局督導學校儘速將人員聘齊。
 - (2) 請教育局依「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規定，建置本市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並請委員如針對本市特殊教育服務有具體需求或建議改善事項，可直接向教育局反映，以便即時解決問題，提供更優質的特殊

教育服務。

(二) 進度說明：

1. 本局業於 98 年 12 月 23 日北市教特字第 09840894300 號函請啟明學校於 98 年第 2 學期聘齊相關行政人員，以利學校正常運作，提供親師生精緻、完善的服務。
2. 惟該校表示 98 學年第 1 學期已進行多項分組教學，投入師資人力與鐘點費用，如因調整行政人力而縮減分組教學或不分組或變動師資，恐影響學生受教權及教學連貫性。另各項行政業務分工與調整，目前已漸趨穩定，如在 98 學年第 2 學期又再次調整，行政同仁及師生需再次適應，經學校教學研究會及相關同仁審慎討論後，希望在提供學生分組教學及行政穩定等考量，待 99 學年度 2 位留職停薪進修師資歸隊後，一定聘齊相關行政人員，以利正常運作。

※主席裁示：本案准予備查，請教育局依權責督導本市啟明學校校務正常運作，該校未將人員聘齊前，委員如有建議改善事項，可直接向教育局反映，以便即時解決問題。並請教育局於 99 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確認啟明學校依規定將人員聘齊，函知社會局提本小組報告，以維該校學生就學權益。

報告案 3

報告單位：社會局

一、案由：有關民眾反映「本市日新威秀影城要求登錄身心障礙者個人資料，以享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1 條規定之優惠，損及身心障礙權益」1 案工作報告。

二、說明：

- (一) 本局 98 年 11 月 6 日接獲民眾反映身心障礙者至本市日新威秀影城觀賞電影時，為享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1 條規定之優惠，該戲院要求登錄身心障礙者姓名、身分

證統一編號並簽名，使其有不受尊重之感，且擔心該公司未妥善保管身心障礙者個人資料，有損身心障礙者權益。

- (二) 本局業以 98 年 11 月 16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844625000 號函，請王牌日新大戲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改善，並副知主管機關本府觀光傳播局督導其改善情形。王牌日新大戲院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11 月 24 日回函表示：為免不肖人士濫用，仍將保留要求欲購買半價愛心票之民眾出示身心障礙手冊，並登記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作法，惟為免造成身心障礙者有不受尊重之感，將刪除簽名之程序。
- (三) 本局考量係該公司內部控管之必要措施，並無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1 條「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手冊應予免費。其為私人者，應予半價優待。」之情形，故予以尊重。惟為保護身心障礙者之隱私，業以 98 年 12 月 4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845583900 號函請該公司務必妥善保管所登錄之身心障礙者個案資料，切勿移作他用。

※ 決議：

- 一、 本案繼續列管，身心障礙手冊即為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身分證明，業者為管控濫用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1 條之優惠權益，要求登錄身心障礙者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並簽名之作法並不妥適，請觀光傳播局持續查核並督導權管康樂場所，身心障礙者於消費時，提示身心障礙手冊足以證明其享有法定權益之身分，不應有其他不平等對待之情事，以「平等」與「尊重」支持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 二、 身心障礙者如至電影院消費，遇有電影業者不當對待之情事，可逕向觀光傳播局反映檢舉，俾利即時解決問題。

肆、討論事項（委員無提案）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案 1

提案人：臺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
-王委員沛新

一、案由：有關身心障礙者依法享有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停車優惠，本市公辦民營停車場是否訂有相關身心障礙優惠措施 1 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針對目前本市公有、民營停車場身心障礙停車收費標準列席說明。

陸、散會（下午 4 時整）。